高法治办〔2021〕9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高平市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高办发〔2018〕24号）要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研究制定了我市《2021年度高平市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现予以公布。

 中共高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度高平市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公共部分）**

一、普法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习近平法治思想

3.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中国共产党章程》

2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9.《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30.《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1.《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3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3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4.《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

35.《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6.《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37.《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8.《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39.《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40.《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4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42.《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5.《信访工作条例》

4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7.《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

48.《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9.《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50.《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51.《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52.《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53.《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54.《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

55.《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56.《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二、普法对象

国家公职人员、青少年和社会大众。

三、普法形式

1.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持续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把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纳入各类培训班必修课，对涉及本部门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及时进行专题辅导和专业培训；结合建党100周年和民法典颁布实施一周年，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和民法典，推动党内法规和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3.突出抓好法治实践活动。继续开展本部门旁听庭审活动，确保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带动青少年积极参与模拟法庭实践活动，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组织开展各类开放日活动，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少年、民营企业家和基层群众深入执法、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零距离感受法治熏陶。

4.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年度普法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内容、对象、方式和节点；对执法司法中遇到的重大影响案件、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要及时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普法，正确引导舆论。

5.着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各种法治文化阵地作用，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本单位窗口岗位、电子显示屏、橱窗展板等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民法典宣传阵地建设，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普遍设立民法典普法专题区域、板块。

6.大力倡导法治文艺作品创作。引导鼓励各类文化团体、组织和个人开展法治文化创作，积极制作拍摄法治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踊跃参加全国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激发广大群众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热情，增强法治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7.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作用。广泛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开设专版专栏，加大普法力度；积极打造法治宣传新平台，参与上级组织的“抖音”普法大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021年度高平市市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个性部分）

| 序号 | 普法责任主体 | 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普法形式 | 普法节点 |
| --- | --- | --- | --- | --- | --- |
| 1 | 市纪委监委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 1.全市党员干部2.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及从事管理公共财产的人员3.全市纪检监察干部 | 1.通过网课、实体班开展培训2.在巡察过程中开展普法 | 全年 |
| 2 | 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改革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5.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决策部署6.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晋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7.《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规定 | 1.全市党员干部2.社会公众3.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 1.组织开展保密法法治宣传活动2.组织开展档案法法治宣传活动3.将普法内容纳入日常学习教育内容，结合“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专题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论述4.充分挖掘我市法治建设典型经验，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5.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机关微信群等载体阵地，让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有关内容6.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审订事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 | “4·15”中国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9”国际档案日“7·1”建党日9月保密宣传周9月法规颁布施行日“10·1”国庆节“12·4”国家宪法日 |
| 3 |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代表法》3.配合省、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征求意见、实施情况的监督、执法检查和调研等。 | 1.常委会组成人员2.市人大代表3.机关工作人员4.相关单位 | 1.发放资料2.开展讲座、座谈3.开展执法检查、调研4.组织拟任人员任前法律考试5.组织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就职宣誓 | 全年 |
| 4 |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1.《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2.《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3.《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5.《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6.《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8.《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9.《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10.《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 1.领导班子成员2.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职工3.社会大众 | 1.中心组、支部会议学习2.通过专题辅导、案例教育、场景教育等警示教育活动，达到净化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担当的目的3.印发学习资料合订本，通过自学方式学习相关条例4.组织参加专业知识培训5.利用微信群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6.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课题研究的需要，深入基层走访调研 | 3月、7月、12月法规颁布或实施日“5·1”国际劳动节“7·1”建党日“12·4”国家宪法日 |
| 5 | 市政协机关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 1.政协委员2.机关全体干部职工 | 1.中心组、支部学习、委员阅读日2.利用高平政协网、“政协高平市委员会”微信号宣传 | “12·4”国家宪法日“12·11”法规颁布日 |
| 6 | 市人民法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与执行相关的司法解释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11.《信访工作条例》12.《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13.《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 1.社会大众2.村镇企业、厂矿企业、村民3.知识产权取得、利用、保护、管理过程中的各种社会关系4.涉案企业及存在环保污染可能性的企业5.人民代表、政协委员6.案件当事人7.行政执法人员 | 1.利用人民法庭、人民调解组织、村委会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宣传2.利用普法节点向公众现场发放普法资料，提供现场咨询3.高平法院网站“高平市人民法院”微信号、微博等平台，开展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工作4.通过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方式开展普法宣传5.发布司法白皮书，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6.利用开放日、座谈会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社会大众走进法院，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 “4·26”国际知识产权日“6·1”国际儿童节“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法规颁布或实施日 |
| 7 | 市人民检察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1.诉讼当事人及其家属2.社会大众3.参与庭审的司法人员及律师4.行政机关工作人员5.未成年人 | 1.民事检察监督办案过程中，做好释法说理工作2.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利用高平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高平检察”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法治宣传4.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通过现场宣传、讲解等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5.发布典型案例，让群众在具体案件中学法懂法 | 办理案件过程中“12·4”国家宪法日 |
| 8 | 市委组织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4.《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5.《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全市公务员及组织人事干部2.国有企业  |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法律等内容列入各类培训主体班次必修课2.利用“太行红叶”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 | 全年 |
| 9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3.《出版管理条例》4.《音像制品管理条例》5.《印刷业管理条例》6.《报纸出版管理规定》7.《期刊出版管理规定》8.《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9.《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10.《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11.《复制管理办法》1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14.《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15.《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16.《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市管印刷企业、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2.连续性内资编印单位人员3.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相关工作人员4.新闻单位及各乡镇、各单位新闻工作从业人员5.记者证持证人员6.新闻出版局相关科室人员7.全市网信系统干部职工8.社会大众 | 1.坚持中心组学法制度和新提任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2.举办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全市新闻采编人员从业资格、全市社科期刊编辑、全市科技期刊编辑、出版系列编辑、印刷复制、发行法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培训班3.组织开展著作权法治宣传活动4.组织法律“进网站”活动5.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新闻网站、新媒体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稿件6.通过入户发放资料、网络宣传、专家解读等方式开展宣传 | 全年 |
| 10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2.《宗教事务条例》3.《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 1.统战部机关、群团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2.全市统一战线成员3.社会大众 | 1.举办专题培训班2.开展现场宣传3.利用网站进行宣传 | 5月，法规颁布日“12·4”国家宪法日 |
| 11 | 市委政法委员会 |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3.习近平法治思想 | 1.全市政法干警2.社会大众 | 1.利用“高平政法”微信、抖音公众号等开展普法宣传2.以会代训进行宣传 | 相关法律法规颁布日“12·4”国家宪法日重要时间节点 |
| 12 |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1.全市机构编制工作者、市直干部人事部门负责人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1.发放《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手册2.举办专题讲座 | 8月、11月“12·4”国家宪法日 |
| 13 |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1.《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3.《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市直机关所有党员及发展对象2.市直机关党务干部 | 利用各种培训进行全面系统学习 | 7月，10月 |
| 14 | 市委老干部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全市离退休干部 |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 | 重阳节 |
| 15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政府投资条例》4.《山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5.《山西循环经济促进条例》6.《粮食流通管理条例》7.《山西省储备粮管理暂行规定》8.《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9.《粮油仓储管理办法》10.《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11.《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1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1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1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5.《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6.《山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17.《山西省价格监测办法》 | 1.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和从事招投标工作的相关人员2.机关全体人员3.从事项目核准和备案的行政执法人员4.招标人或者可能从事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5.相关项目单位、社会组织6.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工作人员7.粮食经营者、仓储单位以及省级、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8.粮食系统执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9.社会大众 | 1.利用山西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法治讲座，开展经常性教育2.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向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大众进行宣传讲解3.“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节点，制作展板、海报、印发宣传手册等现场宣传，以及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大众开展法律宣传活动4.在粮食收购期间，向售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讲解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的责任，以及违法投诉途径 | 5月19日—26日，粮食科技活动周6月5日世界环境日7月，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8月依法行政宣传月、法规颁布日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12·4”国家宪法日 |
| 16 | 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7.《学校卫生工作条例》8.《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9.《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1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12.《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1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1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5.《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6.《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7.《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18.《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 1.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2.全市科研人员3.社会大众4.学校师生 | 1.印发文件、公告和宣传资料2.开展集中学习3.开展咨询和主题教育活动等4.网站宣传5.科技活动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开展普法宣传 | 全年“12·4”国家宪法日等普法节点 |
| 17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8.《山西省开发区条例》9.《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10.《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11.《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12.《洗染业管理办法》13.《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14.《汽车销售管理办法》15.《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1.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2.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3.零售业、住宿经营者、家电维修经营者、美容美发经营者、汽车销售经营者、家庭服务员4.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5.从事外贸管理、外商投资准入、促进、保护、管理等工作人员6.拍卖企业、从事拍卖管理等工作人员；7.从事预付卡备案、行业管理工作人员8.社会大众 | 1.通过局机关会议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法计划，在网上自学、发放宣传册、制作宣传栏、悬挂条幅，组织参加省国资委举办的法治讲座2.宣传培训《条例》内容，了解信息化发展，提高信息化水平，规范信息化行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3.利用商务诚信服务平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系统管理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机关办公场所宣传4.利用微信工作群开展普法宣传5.通过会议、培训等形式组织开展活动宣传 | “4·29”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3月、7月，法规颁布或实施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 |
| 18 | 市公安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10.《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1.《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12.《公安机关互联网监督检查规定》1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4.《山西省禁毒条例》15.《居住证暂行条例》16.《保安服务管理条例》17.《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18.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法律法规宣传 | 1.社会大众、学生群体2.各级公安机关民警及警务辅助人员3.保安公司负责人、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人员 | 1.定期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相关业务民警培训2.在日常执法办案、巡逻检查过程中，对辖区内群众进行普法宣传3.利用“一网通一次办”等平台和市政务大厅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基层派出所设置宣传栏4.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5.利用颁布实施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6.在春运、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节点及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时段开展交通安全提醒警示，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7.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加强典型案例的释法说理 | 110宣传日“4·30”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12·5”国际志愿者日9月的第三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 |
| 19 | 市民政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6.《志愿服务条例》7.《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8.《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9.《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10.《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11.《殡葬管理条例》1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1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5.《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6.《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7.《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18.《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19.《行政区域界线界柱管理办法》20.《地名管理条例》 | 1.全市民政系统工作人员2.全市注册志愿者及登记的志愿服务机构3.慈善组织工作人员4.民政和其他部门从事慈善事务管理和社会捐助的工作人员5.社会组织、各类慈善协会、公益中从事慈善工作人员、社工6.社会大众、广大村民7.各级民政机构担负基层政权建设的有关人员8.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 | 1.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工作人员专门业务培训，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分级组织担负基层政权建设的有关人员培训2.电话咨询解答社会公众提出的有关收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问题并普及收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常识3.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向社会宣传志愿服务理念4.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让社会大众了解公益事业捐赠法，依法参加捐赠活动5.利用“高平民政”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 “9·5”中华慈善日“12·4”国家宪法日“12·5”国际志愿者日6月、9月，法规颁布或实施日 |
| 20 | 市司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11.《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1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13.《山西省司法鉴定条例》 | 1.律师2.公证员3.全市社区矫正对象4.参加司法考试的全体考生5.局机关工作人员6.社会大众 | 1.坚持中心组、支部学习法律法规制度和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2.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在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工作过程中，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3.组织普法宣讲团开展系列宣讲，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法律七进”活动4.在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行政赔偿有关事宜以及承办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5.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纳入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内容，司法所通过入矫必读、定期学习等方式组织实施6.在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向考生发放《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资料7.利用今日高平APP专栏、《司法在线》、《五长讲法》电视栏目开展法治宣传 | 1月、3月，法规颁布日“12·4”国家宪法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期间 |
| 21 | 市财政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1.财务干部2.全市会计机构及会计从业人员3.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4.社会大众  | 1.利用培训、文件、学习、考试等方式落实普法责任制2.组织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进行现场普法宣传 | 8月依法行政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  |
| 22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7.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 1.用人单位2.劳动者 | 1.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2.深入用人单位座谈3.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宣传 | 专项检查活动专题宣传活动“12·4”国家宪法日 |
| 23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 1.工业企业2.社会大众 | 1.深入企业开展宣传2.利用公众号、网站等媒体开展宣传 | “6·5”世界环境日7月-8月“12·4”国家宪法日 |
| 2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4.《物业管理条例》5.《民用建筑节能条例》6.《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7.《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8.《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社会大众2.工作人员 | 1.纳入全年普法学习计划开展普法学习2.利用住建局门户网站、宣传栏、LED屏、“七五”普法学习资料专刊等开展普法宣传 | 8月，依法行政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 |
| 25 | 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8.《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9.《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 1.社会大众2.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3.城市管理和执法人员 | 1.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现场参加庭审或观看网络直播 | 8月—12月组织学习“12·4”国家宪法日 |
| 26 | 市交通运输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6.《收费公路管理条例》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8.《公路安全保护条例》9.《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1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15.《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1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17.《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1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19.《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2.《山西省公路条例》23.《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4.《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5.《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26.《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 1.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的公民、法人2.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和法人3.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相关活动的公民、法人4.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公民和法人5.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公民和法人6.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公民和法人7.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公民和法人8.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和法人9.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路交通及其管理活动的公民和法人10.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服务的公民和法人11.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的通航水域以及封闭水域从事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公民和法人12.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注册登记，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铁等矿产品，焦炭、建材等生产加工的企业和物流站场以及其他道路货物运输装载现场的经营者13.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对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涉及的治超站点、流动稽查队、装载货物源头、车辆生产和改装及维修场所等单位的过错责任进行倒查，追究其责任的主管、监管部门和责任人 | 1.利用宣传页、宣传栏等开展普法宣传2.组织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3.在“12·4”国家宪法日、“依法行政宣传月”等活动中宣传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 8月依法行政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 |
| 27 | 市水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3.《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 1.社会大众2.局机关工作人员 | 1.发放宣传单，悬挂条幅2.利用太行日报专刊、晋城市广播电视台进行宣传 |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规颁布纪念日“12·4”国家宪法日 |
| 28 | 市农业农村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7.《农药管理条例》8.《化肥管理办法》9.《植物检疫条例》 | 1.农业系统干部职工2.农资经营者3.社会大众 | 1.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进行宣传2.开展普法宣传进农村、进企业等宣传活动3.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进行宣传 | 全年及专项检查期间“12·4”国家宪法日 |
| 29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8.《博物馆条例》9.《娱乐场所管理条例》10.《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12.《旅行社条例》13.《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14.《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 | 1.文化和旅游部门工作人员2.旅游经营者管理执法人员3.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执法人员、文物保护员4.博物馆从业人员5.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6.非遗工作者、非遗传承人7.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工作人员8.文化娱乐场所、演出经营主体、网络文化经营单位、旅行社、网吧等管理执法人员9.执法人员10.社会大众 | 1.集中开展教育培训、主题活动、日常检查2.开展讲座、教育培训3.利用微信公众号、展板、印刷品进行宣传 | 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国家安全生产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依法行政宣传月全民读书月“12·4”国家宪法日 |
| 30 |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7.《艾滋病防治条例》

8.《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9.《彩票管理条例》10.《反兴奋剂条例》11.《全民健身条例》 | 1.社会大众2.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中医药行业从业机构及其人员、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3.市卫体局应急工作分管领导，应急办主任；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分管领导、应急办主任和病媒检测、传染病防控、卫检等相关人员；市卫生监督所饮用水安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等相关人员；各级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人员4.卫生监督工作人员；市卫体局科教工作分管领导，科教科主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长、分管院长、院感、检验科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疾控中心主任、分管主任、检验科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血站站长、分管站长、检验科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5.市卫体局疾控工作分管领导、疾控科主任；市疾控中心主任、分管领导、计免科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6.教练员、运动员7.彩民、彩票工作者 | 1.通过义诊、巡讲、知识竞赛等方式宣传2.在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宣传栏3.举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培训4.在日常监督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中进行普法宣传5.利用“12·4”国家宪法日、8月8日全民健身日、5月全民健身月等时间节点和各类群体活动、竞技比赛等，通过宣传版面展示、资料发放、学习培训、公众号等形式开展法律的宣传活动6.以各体彩站点、体彩临时代销点为载体，通过宣传版面、资料发放、学习培训等手段进行普法宣传7.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项目的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 | “3·5”国际志愿者日“5·8”红十字日“6·14”世界献血者日血站开放月6月、7月法规条例颁布实施日 |
| 31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3.《烈士褒扬条例》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5.《军人抚恤优待条例》6.《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 1.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者 2.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含武警）、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3.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4.社会大众 | 1.在各科室业务办理过程中宣传相关政策法规 2.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纳入清明节期间开展“致敬2021清明祭英烈”宣传教育内容，积极宣传普及 3.利用高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以及日常活动的开展进行普法宣传  | 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八一前后“12·4”国家宪法日 |
| 32 | 市应急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8.《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2.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3.生产经营单位4.从业人员5.应急救援队伍6.全市工矿商贸企业7.安全监管执法人员8.社会有关单位、企业负责人及其员工9.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和职工10.社会大众 | 1.利用新闻媒体、悬挂横幅、板报开展宣传2.利用本单位公众号开展宣传3.组织开展普法进基层进企业活动4.组织安全培训5.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6.在行政执法过程和入企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活动 | 安全生产月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各种灾害特险期、高发期专项安全检查  |
| 33 | 市审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4.《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 1.全体审计人员2.被审计对象3.社会大众 | 1.审前学法。审计准备阶段，组织审计组成员认真研学法律和相关法规，牵头科室组织专题学习2.购买审计专业及新发布法律法规读本等书籍，加大对审计中常见问题及定性处理处罚依据的学习3.审计过程中普法。在审计过程中揭示反映对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对审计问题定性处理，维护财经纪律4.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宪法、宣传审计5.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施行纪念日等时间节点，面向社会集中开展现场专题普法活动 | 3月、8月、10月审计开始前法规颁布或实施日“12·4”国家宪法日 |
| 3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15.《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6.《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17.《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18.《专利代理条例》19.《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1.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体工作人员2.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3.电子商务经营者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5.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6.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标准化研究机构及相关院校7.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人员8.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9.“双随机”检查对象10.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监管执法人员11.社会大众 | 1.督促企业做好年报公示，收集整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工作2.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暨“信用让消费更放心”年主题启动仪式等系列活动3.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特定主体约谈、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大对各类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规范力度，深化宣传电子商务法法律法规4.组织广告行政指导会、集体约谈等方式对广告发布主体宣传广告法律法规5.利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开展宣传6.开展“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7.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中，利用展览馆、体育馆、游乐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有关特种设备安全展览8.组织开展集体约谈、广告监管工作会、网络交易监管、行政指导会、广告监管、消保与市场监管培训班等各类业务培训专门宣传9.利用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 |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国际计量日“5·25”全国护肤日“6·9”世界认可日“6·16”安全生产宣传日9月，质量月、安全用药月10·14世界标准日“12·4”国家宪法日中国专利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 |
| 35 | 市统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1.党政领导、部门领导2.统计调查对象3.社会大众4.统计人员 | 1.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培训班学习内容2.利用统计报表培训、统计执法检查、年报会等时机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让调查对象了解统计法相关内容3.利用“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依法行政宣传月、统计开放日等时机向社会公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4.利用统计系统专业培训、专业年度会议、数据联审会议等时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5.利用高平统计信息网等媒体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 8月依法行政宣传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 |
| 36 | 市医疗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社会大众 | 通过现场宣传、送法下乡、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 | 4月份医疗保障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 |
| 37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优化营商环境条例》6.《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8.《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 1.全体干部职工2.驻大厅窗口单位大厅3.办事企业和群众4.社会大众 | 1.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各支部理论学习内容2.开展法治培训3.利用网站、钉钉等新媒体进行宣传4.利用LED屏轮播宣传5.编制法律汇编、宣传彩页等6.法治审查及业务培训过程中普法 | 全年 |
| 38 | 市信访局 | 《信访工作条例》 | 1.信访群众2.社会大众3.信访工作人员 | 1.将宣传《信访条例》融入到全市信访工作人员接待信访群众、解决信访诉求的日常工作中2.在《信访条例》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宣传 | 5月27日，信访条例集中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接待群众的日常工作中 |
| 39 |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典当管理办法》3.《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1.全市融资担保公司2.全市典当企业3.社会大众 | 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 全年 |
| 40 | 市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4.《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5.《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7.《山西省电力保护条例》 | 1.高平市境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2.煤炭领域行政执法人员、领导干部3.电力企业、非电力企业自备电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人员4.管道企业和瓦斯发电企业，与管道相交的施工建设工程单位、管道沿线企业及村民5.社会大众 | 1.利用能源局机关宣传栏、内部微信群等宣传2.在开展管道保护检查督查工作期间做好普法宣讲3.在检查督查工作期间进行普法宣传、全国安全生产月、节能宣传周期间进行普法活动 | 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月“12·4”国家宪法日 |
| 41 | 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国家人防《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3.国家人防《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4.《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5.《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6.《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 1.全体公民2.人防系统工作人员、开发商3.人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4.人防工程建设、使用、管理单位 | 1.通过送法进社区、机关、网络、学校和企业进行宣传2.通过重点时间和人防重大活动开展集中宣传3.在开展行政执法时对执法对象进行宣传 | “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宣传日“9·18”警报试鸣日“12·4”国家宪法日 |
| 42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1.在日常工作中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2.通过“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单位”等活动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 “12·2”交通安全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 |
| 43 | 市总工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5.《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6.《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7.《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8.《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1.广大职工群众2.各级工会工作人员 | 1.通过“高平工会”微信平台以及市总工会工作交流微信群等平台开展线上网络宣传活动2.在各单位开展“普法讲堂”3.在企业“职工书屋”建设中同步配置法律知识书籍4、在各类工会干部培训班中，保证法律培训课程5、在春夏两送、两节送温暖等各种慰问活动中同步赠送维权知识书籍资料 | 工会组建月，集体协商月，女职工维权月，“五一”劳模月，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周 |
| 44 | 共青团高平市委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3.《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1.青少年群体2.社会大众 | 通过线下宣传+线上普法相结合的形式 | “12·4”国家宪法日日常宣传 |
| 45 | 市妇女联合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 1.妇女群众2.妇联工作人员 | 1.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2.开展“三八”维权服务系列活动3.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 | 三八国际妇女节 “6·26”国际禁毒日 “12·4”国家宪法日 |
| 46 | 市科学技术协会 | 《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 1.机关干部2.社会大众 | 1.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2.向机关干部、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 全国科普日“12·4”国家宪法日 |
| 47 | 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4.《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1.全体工作人员2.各协会会员、文艺工作者 | 1.集中学习2.通过微信平台进行学习 | 6月—8月 |
| 48 | 市工商业联合会 |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 机关干部职工 | 1.将法律基础知识、上级有关普法政策及精神文件、与公检法等部门联合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列入机关干部学习计划2.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商会微信群、主席（会长）微信群、执常委微信群推送进行学习宣传 | 全年 |
| 49 | 市残疾人联合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 1.全市残疾人工作者 2.全市残疾人群体3.社会公众 | 1.残联机关学法2.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 | “5·19”全国助残日“12·4”国家宪法日 |
| 50 |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 全市归侨侨眷 | 利用本单位宣传途径进行宣传 | 法规颁布或实施日 |
| 51 | 市红十字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1.社会大众2.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 | 1.结合应急救护培训，推动红十字会法律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2.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普法宣传3.在各类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 | 世界红十字日“6·14”世界献血者日9月世界急救日“12·4”国家宪法日 |
| 52 | 市委党校 | 1.习近平法治思想2.党校规划 | 1.主体班学员 2.全体教职工3.党校系统 | 1.设置相关课程，进入主体班教学计划 2.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3.调研指导 | 年度领导干部读书班、主体班 |
| 53 |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 | 1.《地方志工作条例》2.《地方志书质量规定》3.《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建立地方志书编纂规划备案制度的规定》4.《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5.《山西省县志审核办法》6.《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 社会大众 | 1. 发放宣传资料
2. 提供咨询服务
 | “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活动期间 |
| 54 |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1.《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3.《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 市直各单位 | 1.发放宣传资料2.开展咨询服务3.组织法治宣传，开展讲座 | “12·4”国家宪法日 |
| 55 | 市档案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社会大众 | 制作宣传品，在相关平台推出相关文章、微视频 | “12·4”国家宪法日“6·9”国际档案日 |
| 56 | 市投资促进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3.《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 | 1.机关干部2.外商投资者3.国内涉外企业4.因公出国（境）干部职工 | 1.在外经贸活动中宣讲 2.开展法律巡回大讲堂系列活动3.举办涉外商事法律讲座 | 外经贸活动前组织出境团组前因公出国（境）前 |
| 57 |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全市中小微企业  | 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现场开展宣传 | 6月27日中小微企业日“12·4”国家宪法日 |
| 58 |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 1.全市城联系统2.城联合和工美协会，全市工美从业人员 | 1.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普法宣传2.开展集中学习3.发放宣传资料 | 全年 |
| 59 |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1.《信访工作条例》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5.《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1.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 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法治宣传 | 相关时间节点 |
| 60 |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3.《兽药管理条例》4.《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5.《种畜禽管理条例》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7.《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8.《生猪屠宰管理条例》9.《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养殖场（户） |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 | “12·4”国家宪法日法规颁布日 |
| 61 |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社会大众 | 发放宣传资料 | 6月30日“12·4”国家宪法日 |
| 62 | 林业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6.《植物检疫条例》7.《森林防火条例》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9.《退耕还林条例》10.《风景名胜区条例》11.《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12.《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13.《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  | 1.社会大众2.相关工作人员 | 1.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 | 相关时间节点 |
| 64 | 市自然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6.《测量标志保护条例》7.《地图管理条例》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9.《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2.《土地复垦条例》1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6.《地质资料管理条例》17.《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18.《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20.《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1.《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2.《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社会大众2.相关工作人员3.被征地农户及村委会4.矿山企业5.测绘单位及测绘对象6.各类行政执法相对人 | 1.组织局机关集体学法及运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学法2.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3.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4.组织开展各种相关业务培训 | “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11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 |
| 65 | 市邮政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3.《集邮市场管理办法》4.《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5.《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6.《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7.《快递市场管理办法》8.《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9.《寄递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 | 1.局机关领导干部2.局执法人员3.各寄递企业 | 1.通过举办培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通过送法下基层（寄递企业）；3.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 “10·9”世界邮政日“12·4”国家宪法日 |
| 66 | 市气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4.《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5.《山西省气象条例》6.《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7.《山西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8.《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9.《防雷减灾管理办法》10.《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11.《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1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13.《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14.《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 1.领导干部职工2.青少年3.社会大众 | 1.将普法内容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目标任务考核2.将法治宣传与文化讲堂相结合，举办法治讲座3.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开展“气象知识进校园”活动4.开展气象科普宣讲活动5.在微信公众号进行法治宣传6.在相关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资料及提供咨询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3·23”世界气象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 |
| 67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高平支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4.《征信业管理条例》 | 1.机构全体干部职工2.执法人员3.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4.社会大众 | 1.通过集中授课、知识讲座等方式讲解法律知识2.开展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履职过程中进行普法宣传3.不定期更新内联网专栏内容 | “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7·14”反洗钱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 |
| 68 | 高平市烟草专卖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8.《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9.《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10.《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1.全市系统干部职工2.零售客户3.广大消费者 | 1.利用内网、订货平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平台、微信群、QQ群及短信平台等阵地开展宣传2.通过印制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在主干道、广场等场所设置法律法规宣传台、投诉举报咨询台、真假烟鉴别台等形式宣传3.把“依法行政宣传月”活动与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紧密结合4.通过普法短信、知识竞赛、电子显示屏、展板、条幅等形式，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 疫情防控期间“3·15”消费者权益日“6·29”烟草专卖法颁布日8月依法行政月“12·4”国家宪法日 |